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伊媛
電話：03-5427974#112
傳真：03-5427958
電子信箱：041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24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表、經費明細表、印領清冊 (376580000A_1150024909_ATTACH1.pdf、376580000A_1150024909_ATTACH2.odt、376580000A_1150024909_ATTACH3.ods、376580000A_1150024909_ATTACH4.odt)

主旨：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申請案，請貴校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實施要點」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三、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如下：
 - （一）領有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減免全額。
 - （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減免十分之七。
 - （三）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減免十分之四。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其就學費用得減免十分之四。

四、請貴校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前提報以下文件，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鄭小姐處申請（免備文）：

（一）申請表1份（附件二）。

（二）證明文件1份（含申請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113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含記事欄位之新式戶口名簿），身障證明及戶籍資料之有效期限需為115年2月（含）以後，請務必留意是否逾期。

（三）完整填列「申請金額」並核章之經費明細表1份（附件三）。

（四）印領清冊2份（附件四）。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